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南·国际（A、B、C、D2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吴钢建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侯水审[2014]27 号、 2014 年 6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建功施工图审查事务所；2014 年 4 月 24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2014 年 8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11 月 05 日获得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分别为 FJSSJZ-14-01726 、 FJSSJZ-14-02104 、 FJSSJZ-14-03688 、 FJSSJZ-14-03869 、 FJSSJZ-14-04157 、 FJSSJZ-15-02861 、 FJSSJZ-15-04165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西海岸建筑设计院（纳入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吴钢建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州市一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隆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纳入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福建吴钢建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福建吴钢建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4日，组织召开东南·国际（A、B、C、D2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福建吴钢建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吴钢建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巡回检查）、监理单位：福州隆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福州市一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南·国际（原名称为“东南·国际建材城”）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为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部分为A、B、C、D2地块，占地231560m²，总建筑面积281819.47 m²；D1地块尚未建设，不在本

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5 月完工，工程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泽洋村，项目地东面为商贸大道，南面拟建盛洲路，西面拟建通贸大道。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6 月 17 日，闽侯县水利局颁发关于“东南建材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报批稿）（侯水审[2014]27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9938hm²，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24.69m²，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 D1 地块尚未建设，本次验收先行评价 A、B、C、D2 地块，本次评价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本项目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一部分，因此面积变小。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规模较小，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2014 年 8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11 月 05 日获得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分别为 FJSSJZ-14-01726、FJSSJZ-14-02104 、 FJSSJZ-14-03688 、 FJSSJZ-14-03869 、 FJSSJZ-14-04157、FJSSJZ-15-02861、FJSSJZ-15-04165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福建吴钢建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自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72%，土壤流失控制比 1.79，拦渣率 98.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0%，林草覆盖率 12.05%，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水保方案目标值或二级防治标准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林草覆盖率由于本项目分期建设，尚有地块未进行建设，因此绿化率偏离 13% 的目标值，后期剩余地块建设后应确保项目整体能满足方案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相关规定，福建吴钢建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评估认为东南·国际（A、B、C、D2 地块）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有效地控制了开发建设中水土保持防治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建设单位组织对东南·国际（A、B、C、D2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东南·国际（A、B、C、D2 地块）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或二级级防治标准目标

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东南·国际（A、B、C、D2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运行期应加强对排水设施等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2、应加强运行期对植物措施的管护，确保植物措施能正常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福建吴钢建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吴钢建材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福州隆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市一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